

首任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教授谈香港司法独立

林海鷹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0日，首任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教授**应法律学院副院长、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主任**林峰教授**的邀请，向城大在读的中国法官博士和硕士课程学员及法律学院的老师讲授主题为“香港司法独立”的讲座。

本次讲座由法律学院院长**贺嘉伦教授**主持。在贺教授简短致欢迎词和讲者背景介绍之后，李国能教授的讲座正式开始。讲座的内容围绕“香港司法独立”此主题展开。李教授指出，司法机构在法治中拥有独立的地位，是在香港实行“一国两制”的基石。而香港法官的任命和罢免机制则是保障司法独立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香港司法机构也制定了严格的法官行为指引，确保法官在工作和生活中都能保持公正、廉洁。



除此以外，李国能教授亦与大家分享了香港司法机构的一些特点；譬如：在香港法庭中占有一定人数比例的外籍法官、香港区域法院以上的法官必须承诺离任后不再在港重新执业（除非有行政长官的批准）、法庭录音系统的作用等。



讲座结束后的问答环节中，在座的内地法官学员结合在香港学习这段时间的所见所想，向李国能教授提问与探讨。

两个小时的讲座在不知不觉间就到了尾声，但是同学们仍然意犹未尽。他们认为此次讲座对他们进一步理解香港内地两地司法制度异同有很大的帮助。

